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姓　名	中文： 英文： （需同時換發識別證請務必填寫英文姓名）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電　話	公：(　)　　；手機：　　- - 宅：(　)	執照字號	苗執字第 0980　號 （府　　字第　　號）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請填寫 3 個月內可聯繫之地址)	電子郵件	
報請備查事項	□停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 □歇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。 □復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執行業務。 □變更行政區域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遷移至＿＿□縣□市執行業務。 □變更執業處所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遷移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執行業務。 □支援執業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(如有確切迄日請寫) 支援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執行業務。		
檢附文件（請於□內打V）	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： □A4 版（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） □識別證版（領有識別證版執照，申請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或執業處所者須附） □離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，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須附） □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新服務單位在職證明，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、支援執業者須附） □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影本（復業者、變更執業處所者須附） □1 張 1 吋大頭照(變更執業處所需換發識別證版執照者請檢附)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		
填表說明	一、　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本府將依報請備查事項辦理相關事宜： (一) 停業：於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（如復業，請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申請；如原領執照屆期尚無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業務，請接續辦理歇業。） (二) 歇業：註銷執業執照。（如重新執業，請向執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辦執照。） (三) 復業：於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 (四) 變更行政區域：註銷本縣執業執照。（請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執業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申辦執照。） 二、　倘為變更至外縣市執業，備查事項請勾選「變更行政區域」；如仍在苗栗縣執業，只是變更處所，備查事項則為「變更執業處所」。		
申請人簽章	填表日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縣府審查欄	本府收件日/郵戳日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